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66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  
地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5039号民事判决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1,027,726.67元，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2,67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75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 
代理审判员 [REDACTED]  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